#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72號

原　　告　黃介中

被　　告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 分之1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 分之1 。嗣該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諭知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 ，餘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而原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出生，於108年4月間遭被告解僱時年約52歲，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有約13年，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最多以10年計算；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且被告每月尚應為其提繳退休金6,066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727,920元（【100,000元+6,066元】x 12月x 10年＝12,727,920元）。另，原告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至復職日前之薪資及按月提繳退休金部分，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應同以法定退休年齡推算其權利存續期間，至多以10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與第1項聲明相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而為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額，應擇其較高者計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727,9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024元。依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判決訴訟費用諭知，㈠被告負擔1%即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240元（計算式：124,024元x 1%＝1,2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5%。㈡原告負擔99%即原告應負擔裁判費為122,784元（計算式：124,024元x 99%＝122,784元），原告於起訴時雖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暫行繳納裁判費用2分之1，然原告已於起訴時繳納66,730元，即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6,054元（計算式：122,784－66,730＝56,054），應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5%。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